

金山区金山卫镇 2023-2025 年度镇村级河道 养护项目

(采购编号: JSFSCG1622-W10663)

招标文件



采购人: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水务站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水务站委托，对金山区金山卫镇 2023-2025 年度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其他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营业执照需经年审合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6）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截止日之间）；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金山区金山卫镇 2023-2025 年度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
- 2、招标编号：SHXM-00-20221121-1006（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SFSCG1622-W10663）
- 3、预算编号：1622-W10663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涉及镇村级河道共计 222 条段、206.918 公里，水域保洁 285.2 万平方米，陆域保洁 149.94 万平方米，堤防护岸养护 51.93 公里，防汛通道养护 1.95 万平方米，绿化养护 43.59 万平方米，栏杆养护 1.48 公里等（单年养护内容）。
- 5、交付地址：金山卫镇域内。
- 6、交付日期：养护周期：3 年。（2023.01.01~2025.12.31）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
- 7、采购预算金额：5355500.00 元（国库资金：5355500.00 元；自筹资金：0）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2)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供应商可自 2022-11-2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11-28,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止，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查看招标公告并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上午 9:30 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上午 9:30 时。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 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无疑问回复函 (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 (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 (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 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3) 提交方式：快递或送至提交地址等。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审核通过，可在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四点期间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5205700 元。

3、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4、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水务站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老卫清路 116 号

联系人：镇云

电 话：5729105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联系人：张明嘉

电 话：158217985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	------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金山区金山卫镇 2023-2025 年度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
	采购编号	JSFSCG1622-W10663
	立项文件及文号	关于金山区金山卫镇 2023-2025 年度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的批复（金水务〔2022〕145 号）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水务站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老卫清路 116 号 联系人：镇云 电 话：5729105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联系人：张明嘉 电 话：15821798510 传 真：60937332
设计单位		/
建设规模		本项目涉及镇村级河道共计 222 条段、206.918 公里，水域保洁 285.2 万平方米，陆域保洁 149.94 万平方米，堤防护岸养护 51.93 公里，防汛通道养护 1.95 万平方米，绿化养护 43.59 万平方米，栏杆养护 1.48 公里等。（单年养护内容）
服务周期		养护周期：3 年。（2023.01.01~2025.12.31）
合格供应商	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营业执照需经年审合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6）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有效期		90 天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本项目采购意向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		其他未列明行业

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最高投标限价		5205700 元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询问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0: 30
投标文件		采用网上电子招标，但同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以备用。
盖章和签字要求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盖章页：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张页。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投标文件包装及密封要求		分别为： 商务标，包括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技术标，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投标人各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的内容。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投标文件可采用双面印制，图纸除外。） 正本：1 份，副本：6 份，电子文档：1 份。电子文件中的投标单位简称必须使用中文名称，光盘外注明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09:30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方式：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以快递或送至现场方式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至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上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 <u>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水务站</u> 项目名称： <u>金山区金山卫镇 2023-2025 年度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u> ， 投标人名称 同时标明“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文件的封口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电子版需单独密封，密封和标记同上，同时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开标前密封情况检查		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封口处是否加盖了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印章。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6人。
投标文件拆封顺序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封口处是否加盖了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印章。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个数: 2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服务费包括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招标标准收取(开发票)另加专家评审费。采购服务费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分包内容及金额	无
否决投标条款	1. 否决性条款集中予以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 2. 补充招标文件中增加或者删除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将修改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中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根据沪财采〔2015〕30号文,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65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政府采购服务招标投标活动。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进行的服务。

养护范围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本项目涉及镇村级河道共计 222 条段、

206.918 公里, 水域保洁 285.2 万平方米, 陆域保洁 149.94 万平方米, 堤防护岸养护 51.93 公里, 防汛通道养护 1.95 万平方米, 绿化养护 43.59 万平方米, 栏杆养护 1.48 公里等。**均为单年养护内容。**

2.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该法人所拥有。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人的需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章节。

5. 投标费用说明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的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 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7.2 质疑书应明确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对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 供应商提起质疑和投诉，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7.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询问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送达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2 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询问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形式、传真或者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的，供应商应当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本项目采购人不召开答疑会。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服务采购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

16.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总价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商务与技术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7) 其他认为必需的材料。

16.2 技术响应文件

- (1)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 (2)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 (3)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 (4)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 (5) 养护设备配置（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等）；
- (6)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置（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简况、劳动力计划等）；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 (9) 供应商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投标。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投标。

19. 投标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

费用。

19.2 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所明示的内容清单以及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商务与技术响应

2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与技术响应表，在商务与技术响应表中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20.2 技术响应文件

20.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0.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相关证明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 (4) 成功注册登记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相关说明资料

(5)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证书。

(6)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2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存在）

23.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通过网上转账的方式交付给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而不要放入投标文件中。应在附加信息及用途中注明项目名称。网上转账后请至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领取缴纳成功的收据。注：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2. 投标保证金缴纳主体与投标人的名称必须完全一致。

23.2 开标时，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23.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23.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23.5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3.6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7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3.8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4.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24.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和装订（以供备用）

24.1.1 供应商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6 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4.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

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4.1.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24.1.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4.1.5 投标文件应按照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编排和胶装，并标注页码。装订应当整齐、不易散落。

24.2 网上投标文件的编制

24.2.1 供应商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制作标书。

24.2.2 网上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24.2.3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的投标文件不符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4.2.4 投标人的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技术标中不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行距为1.5倍，纸张规格为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A3纸），页数不超过30页（指技术标正文，不包括封面、封底）。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在技术标的评分中予以酌情扣分。

24.2.5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顺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打印。投标文件内容缺漏、填写不完整、格式或签章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及没有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填写和上传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须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虽然本次为电子投标，但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应急备用，但需供应商自行负责保管。如果因供应商未保管好引起报价等投标内容泄露，则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2 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

26.2.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签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请各投标单位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避免因系统原因导致签收失败进而投标失败，请各投标单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内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6.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3 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递交纸质或网上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回执与纸质的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同时，网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7.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由于评标以网上的投标文件为准，因此对纸质投标文件不存在修改和撤回。

28.2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8.2.2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

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網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8.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或授权委托书、投标确认回执参加开标，否则不允许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投标。

30.2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30.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0.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0.5 开标时，采购人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评标时才能考虑。

30.6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30.7 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一览表为准。

30.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采购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内容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未到场或者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不影响开标结果及项目招投标进程。

30.9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30.10 电子开标程序

(1) 招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 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进行签到。
- (3) 招标人宣布开标, 并进行解密。
- (4) 供应商进行解密, 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 (5) 招标人宣布唱标。
- (6) 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 (7)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采购人可以接受, 但如果《评标办法》中有规定的, 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2.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的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报价评分将按零分处理：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招标项目实行网上方式开标的，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3.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供应商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3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

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36.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7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6.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37.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7.2 除了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7.4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其中以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8.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8.3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41. 投标无效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八)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十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 终止招标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42.2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

八、授予合同

4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4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支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符合上述要求。

4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4. 合同授予

44.1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5.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6. 签订合同

4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排名次位的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47. 其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九、电子招标说明

48. 网上报名

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可下载招标文件。

49. 投标授权

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法人帐号进入“我的工作区”，在“项目投标授权”中找到已报名的项目，指定一个业务员作为本单位本项目的投标业务员，完成投标授权操作。

50. 网上投标

被授权投标业务员使用相应的帐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要求，编辑投标包的投标信息。

51. 加密上传

完成投标文件的编辑后，点击“加密上传”按钮，按照投标客户端的提示完成相应包的加密。所有包的加密 CA 证书应保持一致，该 CA 证书将用于此后的开标解密操作。

52. 上传投标文件

完成投标文件编辑及加密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待上传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需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收、回执确认操作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及时打印签收回执。只有完成回执确认的包才算为完成投标。

53. 网上开标

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第三章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1、河道养护设施量清单

水域 面积	陆域 面积	绿化			其他设施						
		水生 植物	景观 绿化	生态 绿化	护岸						
					圆木桩	圆木桩 带压顶	仿木桩	浆砌块 石挡墙	嵌锁块	板桩	土工袋生 态护岸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m	m	m	m	m	m
0460	26474			4384	2986						
0287	53346										
7240	89374		44176	13110	224. 3	159. 2		560			
4380	46194			5420		298. 5					
3340	15431	72	3568		676. 41	237					
4944	47485		5453	4903	3836. 48			1659			
1291	10725	50		8300							1360
545	7258										
2068	17637	1784. 42	20274. 5	4545. 67	138		312. 3	327. 2	2001. 9		
4057	21645										
3317	35250				35. 5						
9459	0										
3679	24742								1293. 9		
3198	40127										
8093	37868										
5421	14857				36						
9755	28795		11260	10310	438			3169		181	
6652	0										
2741	9132										
4025	121728							4500			
8027	33920				415						
9350	0				300						
2465	7130	672. 5	7730								
992	5092		483								
378	3694										
5711	13272				121. 2						
189	5350										
659	3632										

水域 面积	陆域 面积	绿化			其他设施						
		水生 植物	景观 绿化	生态 绿化	护岸						
					圆木桩	圆木桩 带压顶	仿木桩	浆砌块 石挡墙	嵌锁块	板桩	土工袋生 态护岸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m	m	m	m	m	m
270	1396	31	1278.2								
0208	10385	66	5636.02								
1295	5505										
628	2068										
474	2511										
241	2945		973								
397	1868				12.8						
0070	6938		8086.8		61.5				343		
3356	11346		2485		832						
0160	4809	510.075	1926.46	866.5	810				701.7		
527	0										
810	4153		6168.96								
328	2489		2890.5	1369.7	1000.9						
9515	9744				286				672.8		
3007	6768										
040	4055										
7283	8515	4.79	2109.78		30						
327	1233										
2268	5938										
155	1671										
275	1561										
941	4645										
081	2638										
262	2822										
338	2622		4777.16								
007	2779	111	2810.1								
3895	0		15088.12								
450	0										
402	993										
437	1939		838								

水域 面积	陆域 面积	绿化			其他设施						
		水生 植物	景观 绿化	生态 绿化	护岸						
					圆木桩	圆木桩 带压顶	仿木桩	浆砌块 石挡墙	嵌锁块	板桩	土工袋生 态护岸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m	m	m	m	m	m
763	0		3163.5								
020	1716										
0000	5961		358.62		96						
1851	6923										
538	2166										
280	852										
396	1213										
692	5445										
2275	6177										
2795	14078								119		
783	948										
486	2915		1667								
057	2664				998.8						
1532	6969	1129.5	14262.14		260				317		
828	944										
322	1055	72	1222.8								
3237	6401		319.3		71						
2678	6287	3.25	1727.1								
7984	10147	180	3621		577.74						
814	3230				36.7						
1346	11371										
905	4778			2100				428			
9524	4759										
647	1496										
2866	10841	1217.89	7006.9		497						
1560	7767				300			200			
4379	5357				500						
5314	7214										
4028	17702	1400	4503.7		92.3	164.5					
286	4310		4459.6		459				381		

水域 面积	陆域 面积	绿化			其他设施						
		水生 植物	景观 绿化	生态 绿化	护岸						
					圆木桩	圆木桩 带压顶	仿木桩	浆砌块 石挡墙	嵌锁块	板桩	土工袋生 态护岸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m	m	m	m	m	m
0097	5965				100						
638	3912		4725. 5								
250	2008										
2850	5023	138	5588. 3								
6045	14946							540			
4627	5682	152	3809. 3								
630	3310										
3877	7142	42	2481. 92								
740	4603										
2984	7056		3071								
699	4041										
330	1601										
324	5008										
651	3193										
644	4044										
718	3575		8914. 55								
5465	8846										
549	2185		600	1128		376		198			
546	2097										
058	677										
766	2653										
807	4014		335. 85		252	170					
1281	15141		30260. 7		462						
367	2413	68	2075. 9								
462	875										
259	1904										
657	622										
527	4267		1400								
200	1253										
108	2003										
538	1138										
451	1484										

水域 面积	陆域 面积	绿化			其他设施						
		水生 植物	景观 绿化	生态 绿化	护岸						
					圆木桩	圆木桩 带压顶	仿木桩	浆砌块 石挡墙	嵌锁块	板桩	土工袋生 态护岸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m	m	m	m	m	m
243	1194										
9936	4770										
276	2711										
961	2509										
611	1689										
047	1679		178.4								
9760	9186	28	1035.9		171						
801	1252										
034	1751				14.3						
496	3346										
6064	8107	833	6817.3	702	300			252			
942	3461										
498	1609										
268	2928										
3396	8733		1961.6								
851	3875										
5831	7304										
709	3643										
5899	7939		6111.31								
204	3540										
918	2302		693.5								
9428	9557										
2465	8702	18.41	2880.4								
6281	9248	1428	20571					1668			
167	4439										
812	3060										
743	3325			2616.05							
812	2545										
965	3211	26	1164.4								
323	2407										
292	2897										
9496	10061										
5510	12618										

水域 面积	陆域 面积	绿化			其他设施						
		水生 植物	景观 绿化	生态 绿化	护岸						
					圆木桩	圆木桩 带压顶	仿木桩	浆砌块 石挡墙	嵌锁块	板桩	土工袋生 态护岸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m	m	m	m	m	m
448	2827	180	3535				1004				
396	3117		1044								
129	3893										
2102	5159										
536	2168	75	3355.2								
158	2630		2622.68								
085	2040										
988	1948										
238	1264										
1178	11221		3195.1		1240						
275	2722		3674.3		73.8		368		474.3		
435	1830										
1315	3535	444	6306		2580.13						
400	6370										
982	2317										
1895	5582	70	5709.2								
7046	8494	120	4213.5								
0969	6180	96	2018		288.35						
5024	7716				245						
177	1749										
988	2515	132	1701		1505.99						
570	1807										
733	2024										
216	1891										
644	1928				352						
262	4120				370						
611	0										
263	2725										
265	551										
073	607										

水域 面积	陆域 面积	绿化			其他设施						
		水生 植物	景观 绿化	生态 绿化	护岸						
					圆木桩	圆木桩 带压顶	仿木桩	浆砌块 石挡墙	嵌锁块	板桩	土工袋生 态护岸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m	m	m	m	m	m
031	1112										
678	2274		2704								
287	932										
037	661		1577	2499				1206. 2		209	
601	2293										
112	2754				320						
764	3781										
225	826										
680	1782										
315	5147										
804	716										
929	2061										
453	2077										
294	1485										
222	3329										
0176	4751										
565	4048	144	3675		486. 83						
326	848										
685	1603										
482	697										
1816	5839										
902	337										
724	3537	12	1752. 98								
2727	5408		3862. 2		570	310	310				
806	3099		519								
2686	7868										
3374	0										
103	1151										
500	4268										
717	2473		2910. 6								
354	4512										
5740	6171		6349. 08								
212	1569		3982. 92								

水域 面积	陆域 面积	绿化			其他设施						
		水生 植物	景观 绿化	生态 绿化	护岸						
					圆木桩	圆木桩 带压顶	仿木桩	浆砌块 石挡墙	嵌锁块	板桩	土工袋生 态护岸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m	m	m	m	m	m
710	2341										
2503	11535										
624	334										
001	2225										
490	2968										
102	5231		2584								
11204	1499435	11310.84	362291.85	62253.92	25460.03	1715.2	1994.3	14707.4	6304.6	390	1360

二、投标报价参考资料：

- 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 版
- 2、上海市水利维修养护工程要素价格信息（2022 年 7 月）

三、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天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维修养护的养护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设施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以及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养护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设施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推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招标人指令的额外设施量除外。

6、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投标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7、承包人用于本合同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8、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承包，其养护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设施量清单表），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9、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详见公告），投标价不得超过公布的财政核定预算金额。

10、各标包的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1、河道巡查监测、河道绿化养护、河道保洁、附属设施维修内容按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河道保洁费用中包括：保洁作业船费、人工费、垃圾堆置费、垃圾外运处置费、保洁点管理房费用、河道库区拦截措施等一切和保洁有关的费用。

12、本次招标前，河道现有设施（1）保洁码头（保洁码头房屋及设施、保洁码头堆场、保洁吊机设施等）（2）河道库区设施（拦截装置、围油栏等）（3）保洁作业船。这些拦截打捞设施由项目法人按相关规定按区域统筹给中标单位使用，中标单位必须承诺在使用期间确保现有设施的完好，设施产生的一切维护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合同期满设施归还时运行状况要好于原有状况。

13、特别说明

(1) 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一年的单价。

(2) 在合同期内，本设施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如有发生变动，应按实决算。

(3) 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当年项目完成后进行考核，考核达到业主要求，续签下一年合同；如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续签次年合同，合同自动终止。

四、服务清单（单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总设施量	备注
1	水质监测	点	53	
2	水域面积			
(1)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万 m ²	104.6123	
(2)	水域保洁 村级河道	万 m ²	180.5851	
3	绿化养护			
(1)	水生植物	m ²	11310.84	
(2)	生态绿化	m ²	62253.92	
(3)	景观绿化	m ²	362291.85	
4	设施养护			
(1)	陆域保洁	万 m ²	149.9435	
(2)	堤防护岸			
一、	浆、灌砌块石护岸维修及养护	m ³ 砌体	11765.92	年度维修量投标单位自行估算
二、	木桩护岸维修及养护	m	27175.23	年度维修量投标单位自行估算
三、	仿木桩护岸维修及养护	m	2384.3	年度维修量投标单位自行估算
(3)	防汛通道			
一、	防汛通道 广场砖面层维修及养护	m ²	19525.93	年度维修量投标单位自行估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总设施量	备注
				算
(4)	附属设施			
一、	混凝土栏杆 刷涂料	m	1476.8	
二、	河道标牌 油漆	m ²	506.62	
三、	河道标牌 更换	块	500	
四、	太阳能生态浮岛养护及维修	座	3	
五、	监控设备维护	套	146	
六、	亲水平台 维修	座	10	
七、	亲水平台 油漆	座	10	
5	“河道三清”			
(1)	清理倒伏、沉船等	KM	206.918	投标单位 自行估算 数量
6	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费	项	1	暂估价： 100000 元
7	考核奖励	项	1	暂估价： 50000 元

五、编制依据和技术标准

1. 编制依据

- 1、《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
- 2、《上海市城市防洪排水规划汇编》；
- 3、《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
- 4、《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道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19] 250号）；
- 5、《上海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评分细则》（沪水务[2020]826号）；
- 6、关于下达《2021年金山区河道市场化养护计划》的通知（金水务[2021]71号）；
- 7、《关于落实2021年河湖养护企业会议精神的通知及史家明同志讲话要点及关于进一步强化河湖养护企业责任的倡议书》（沪水协[2021]8号）
- 8、《金山区2022年度四级河道养护月度考核办法》（2022.7.1）

2. 技术标准

- 1、《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618-2021）；
- 2、《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21）；
- 3、《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
- 4、《防洪标准》（GB50201-2014）；

5、《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6、《上海市防汛条例》(2014 年修正本);

7、《上海市河道绿化建设导则》;

8、《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9、《金山区河道日常养护操作技术规程》;

10、《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11、其它有关规范、规程。

六、养护标准

6.1 河道保洁

1、水域保洁:

水域是指河道两岸河口线之间的全部范围。水面及坡面应保持基本清洁,每 5000m² 水面漂浮物控制在 1m² 以下,坡面垃圾及时清除。

在河道上设置拦漂设施拦截漂浮物,进行集中打捞,必须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清出的垃圾不得随意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并及时处理。汛期的保洁应服从河道防汛调度要求。作业船只应选用无溢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船舶设施完好。作业时须安全操作并做好防护措施。

2、陆域保洁:

(河道两岸实际控制线(一般为镇级 6m,村级 3m)范围内陆域应做到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垃圾)、吊挂物和杂草。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和过时破坏标语。广告牌、指示牌、宣传画廊、废物箱、围栏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清洁,无明显污迹、积尘。

6.2 堤防养护

堤防护岸的养护是指维修养护单位对检查观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维护保养以及局部恢复。河道堤防设施保持完整,基本达到原设计标准。侧重水土流失严重的堤防、护岸的养护管理。

1) 土堤、木桩护岸

土堤应保持坡面自然,堤顶平顺、无坑洼,无堆积杂物。

土堤出现雨淋沟、浪窝、坍塌或墙后填土区下陷时,应及时按原设计标准填补夯实。对土堤、土坡的草皮护坡,局部缺损应及时修复。

土堤发生裂缝,应针对裂缝特征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宽度小于 5mm、深度小于 0.5m 的裂缝,一般采用封闭缝口处理;宽度 5~10mm、深度 0.5~1m 的裂缝,采取开挖回填处理;宽度大于 10mm、深度大于 1m 的裂缝,应及时上报管理部门,并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及时处理。

土堤堤身、木桩遭受白蚁危害时,应采取毒杀、诱杀、扑杀等方法防治;蚁穴、兽洞可采用灌浆或者开挖回填等方法处理。

木桩护岸应完整连续，整体线形平顺，木桩缝隙间无明显漏土现象。如出现倾覆、折断等，及时予以更换或修复，回填墙后土。

2) 硬质护岸

(1)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的微细表面龟裂缝、浅层缝可采用聚合物等材料涂刷封闭处理。

混凝土缺损面积大于 100cm²，应采用 C25 细石混凝土及时修补完整；裂缝宽度大于 2mm，将缝凿成“V”字形，并清渣洗净，采用 1:2 水泥砂浆填实，表面抹光。亦可用环氧树脂或聚合物修补。钢筋混凝土局部钢筋腐蚀严重时，则须将混凝土凿除，更换钢筋，按原设计混凝土等级重新浇筑。

墙顶低于设计高程 0.2m（含 0.2m），经鉴定结构趋于稳定，应及时加高墙顶。施工时须将原墙顶面凿毛，清渣洗净，采用细石混凝土加高到原设计高程，其混凝土强度和墙身宽度按原设计标准。

(2) 砌石体结构

砌石体包括浆砌块石、灌砌块石、干砌块石等三种结构形式。

浆砌块石、灌砌块石结构出现小于 5cm 的裂缝，经观测裂缝不再发展，可修凿正面侧的面石，用 M10 水泥砂浆填实缝隙，并按原勾缝形式修复。

浆砌块石、灌砌块石结构出现大于 5cm 的裂缝，经观测裂缝不再发展，可修凿正面侧的面石，用 C20 细石混凝土填实缝隙，并按原勾缝形式修复。

砌石体结构出现局部松动、脱落、下陷，应按原标准重新砌筑。

墙体泄水孔应保持畅通，如有堵塞应及时疏通。

墙体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应及时填充。止水设施损坏时，应重新埋设止水予以修复。

堤防一般性损坏修复在 24 小时内完成，特殊情况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修复不超过 3 天，并保持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5%。

6.3 防汛通道养护（人行步道）

防汛通道应安全畅通，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发生损坏时应按不同材质采用相应措施及时修复，当损坏严重时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

(1) 泥结石路面

路面坑洼、破损应将修复区凿除，并按原设计要求重新铺筑，如基层损坏，则先进行基层补强。

(2) 水泥混凝土路面

对宽度小于等于 3mm 的轻微裂缝可采取扩缝灌缝的方法处理。对于宽度大于 15mm 的严重裂缝，可采用全深度局部修补。表面破损、露骨可采用 HC-EPM 环氧修补砂浆对路面进行修补。路面跑砂、骨料裸露可采用 HC-EPC 水性环氧层修补砂浆进行修补。道路有坑洞、破碎时应

凿除修复区内的混凝土，并按原设计要求重新浇筑。

（3）预制块路面

局部路面损坏时应取出损坏或沉陷部分的砌块，清除砌块下松散的垫层料，如基层损坏先对基层进行补强，参照周围原砌块路面高度，按一定的抛高量铺筑垫层料，并铺预制块，撒填缝料，使之密实饱满并加以压实。

（4）沥青混凝土路面

沥青混凝土路面轻微裂缝可采取稀浆封层、微表处、碎石封层等措施处理。

（5）人行步道

人行道道砖松动、沉降、塌陷时，人行道砖下的混凝土层可适当加厚，并用水泥砂浆将人行道砖周围填充严实。

6.4 绿化专业养护

绿化植物处保存率达到 98%以上，无占绿、毁绿现象；草坪、乔木、灌木等植物，无霉污、病枝、虫害等现象。三叶草、草坪、乔木、灌木，水生植物等无霉污、病枝、虫害等现象。侧重万河整治、血防水利、生态河道、水质不稳定河道和骨干河道的绿化维修养护。

绿化维修养护为专业养护，应由有经验的专业团队进行养护。

（1）基本要求

除草松土：除草以有效控制杂草、乔木和灌木下的大型野草为主，对乔、灌木有危害的各类藤蔓应铲除根系。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保持疏松，对易板结的土壤，在盛夏蒸腾旺季适时松土。对地被植物还未满覆盖的树坛，及时除草、中耕，中耕时要防止损伤地被植物根系和下茎。

施肥：根据不同树种和树木生长情况适时适量施肥，乔木在开花结果时适当增加施肥量，花灌木在花前适当追肥，肥料以磷肥钾肥为主，花后多施基肥（以堆肥为主）。

修剪：除植物特殊形态需要外，应保持植物自然形态，严禁平截强修。根据植物的品种、长势、花果期进行修剪。因地制宜处理好河道植物与周围环境的自然生态关系。

病虫害防治：按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养护单位发现病虫害灾情，应采取相应措施，并报河道管理部门。对常见的病、虫害治理，宜使用对环境无公害的药剂。

灌溉排水：在高温季节，应适时抗旱浇水，浇水必须一次浇透；梅雨季节适时开沟排涝。应对绿地内沟槽进行切边、清淤，保证排水系统畅通。

（2）具体要求

乔、灌木：乔木修剪以调整树形、均衡树势、使其通风透光为目的。修剪要到位，无死株、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无明显的病害，剪口平整，剪口直径大于 3cm 的，应涂防腐剂。灌木修剪以保持自然形态为主，适当剪去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发现病虫害枝、断裂枝应及时修剪。大型乔灌木在台风季节前应对其进行加固，风灾后对倾斜的树木及时扶正、固定树身。绿篱修剪以造形为主，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休眠期稍重剪，

生长期宜轻剪。

草坪：草坪无明显秃斑，无明显杂草。平地上草坪高度控制在 10cm 以内，坡面上草坪高度控制在 15cm 以内。

水生植物：水生植物种植应与整体环境协调，配置上应高低错落、疏密有致合理。定期检查河道内水生植物及浮床的完整性，发现破损应及时修缮或更换。及时清除河道内杂草，残枝败叶，保持栽种的水生植物生长占优势，杜绝水生植物恣意蔓延。杂草的去除忌使用除草剂。杂草采取春季淹水和人工拔除的方法，维护水生动植物的生态平衡。

6.5 附属设施专业养护

(1) 河道护栏应牢固、稳定、设施完整。如发生变形、损坏、风化应及时维修，修复后与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河道护栏表面应保持洁净，需要油漆或粉刷的护栏应定期油漆或粉刷，每年不少于一次。附属设施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须采取临时安全措施，保证来往行人安全。

(2) 应保持亲水平台、座椅等景观设施完好。对需要油漆的设施每年油漆不少于一次，设施损坏后按原标准修复。亲水平台景观步道、座椅等每天清洁一次。

河道标牌各部件应牢固、完整。如发生变形、损坏、锈蚀应及时维修或更换，修复后与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河道标牌应定期维护，确保字迹清晰、完整。需要油漆或粉刷的应定期油漆或粉刷，每年不少于一次。

6.6 垃圾清运标准

河道垃圾应集中到规定地点统一堆置，严禁焚烧树枝和垃圾，分拣后由养护公司自行规范处置，垃圾处理方法应符合上海市垃圾相关管理条例。

七、项目组织要求

根据《金山区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养护作业单位应当满足基本的养护人员、作业设备配置标准，合理设置项目部和业务用房，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加强信息、标识、薪酬管理积极参加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劳动和技能竞赛。

(1) 项目部组建

养护单位应建立现场独立养护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技术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项目部应有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组成，办公室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及相关的办公设施；按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定期制订工作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人力资源配置

养护单位应根据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巡视员及各类操作工及普工；技术工人与普通工（即一般工）应搭配合理，技术工占全部工人比例不应低于 10%，人员选用严格把关，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镇、村管河道设施养护每 4 公里配置 1 人，水面保洁每 1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保洁频率为 3 天 1 次确定；绿化养

护每 9000 平米配置 1 人。本项目一线养护工人人数不得少于 50 人。

(3) 养护设备

作业设备主要包括船舶、车辆和其它设施设备等。船舶主要为保洁作业船，车辆包括巡视车和载货车，其它设施设备包括其它小型机械设备、作业码头、船舶停靠点等。保洁作业船镇管每 9 公里 1 艘、村管每 10 公里 1 艘；巡视车、载货车均应符合通行、环保要求，巡视车每 25 公里不少于 1 辆，载货车每 20 公里不少于 1 量；其他作业机械、设备应满足正常作业与应急需求。

八、区级考核标准

区级考核参照《金山区 2022 年度四级河道养护月度考核办法》执行。

(一) 区级考核小组每月对全区河道养护成效进行考核评分及通报，考核结果作为区级考核小组对河道长效管理年度考核的评分依据。

(二) 未及时整改单（含监管类问题）：立案超期、事件未结案，事件超时整改即视为未按要求整改；再次发现整改未到位的、整改回复内容不匹配的以及被市、区里通报典型案例的，一律视为未及时整改，并在下月考核打分中体现。

(三) 养护公司巡查覆盖率：镇级河道不少于每 2 天 1 次，村级河道不少于每 3 天 1 次。使用巡查系统时应从点击开始巡查后开始计算，以 500 米一个点，至少停留 1 分钟的方式进行全覆盖巡查，不足 500 米的河道只需 1 个点。

(四) 河道考核评分

河道考核内容涵盖：内业资料、养护公司巡查覆盖率、河道每公里问题数、整改率得分、自查自报整改单、考核管理部门日常检查六部分。

当月河道总得分为上述六项总和。如整改单整改期限在下月完成的，则这张整改单纳入下月统计。其中，内页资料检查考核内容如下：

序号	卷名	检查内容
1	组织管理	1、河道管理各级重要文件、通知等
2		2、第三方月度及季度考核过程资料含打分表和签到表（每月更新）
3		3、镇管理养护组织体系、镇管理养护规章制度河道管理养护工作实施办法
4		4、镇村级河道轮疏工作实施办法、河道管理考核办法
5		5、维修养护、巡查检查、资金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宣传等方面的制度、办法
6		6、区级第三方整改单在河道综合管理平台上统一下载打印（每月更新）
7	市场运作	1、养护单位资质证明材料（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8		2、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养护合同
9	维养计划	1、区（县）水务局（建交委）与财政局下达的维修养护经费计划
10		2、养护工作月度、年度计划，总结（每月更新）

序号	卷名	检查内容
11		3、月度养护报表（每月更新）
12		4、月度、年度养护工作量汇总（每月更新）
13	养护成效	市级第三方抽查通报及整改反馈材料（按月整理）
14	信息信访	1、简报简讯（每月更新）
15		2、太湖流域省级地区水葫芦防控工作情况报表（市区管）
16		3、水葫芦植物作业情况周报表（市区管）
17		4、省际边界地区水葫芦防控工作情况表（市区管）
18		5、河道保洁情况统计表（月）（每月更新）
19		6、河道设施养护工作量统计表（每月更新）
20		7、病虫害防治记录汇总表
21		8、工作量汇总表（月度）（每月更新）
22	养护档案	1、人员设备清单
23		2、管理网络
24		3、人员合同文件
25		4、各类公司规章制度，安全协议
26		5、三级安全教育（三级教育记录卡，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承诺书）
27		6、项目部目标责任协议书
28		7、企业资质报审表
29		8、特种作业人员报审表
30		9、水上作业专项（方案）报审表
31		10、安全应急（预案）报审表
32		11、水上作业安全应急（预案）报审表
33		12、河道养护组织设计报审表
34		13、项目经理日志（每月更新）
35		14、班组考核表（每月更新）
36		15、公司考核表（每月更新）
37		16、项目部考核表（每月更新）
38		17、市级、区级第三方整改反馈单、自查自报整改单（每月更新）
39		18、日常巡视记录（每月更新）
40		19、特殊巡视记录（每月更新）
41		20、日常维修记录（每月更新）
42		21、基础资料报审表、一河一档

序号	卷名	检查内容
43		22、月度完成工作量汇总表（每月更新）
44		23、各类公司规章制度
45		24、社会满意度调查表（每月更新）
46		25、各类会议、培训记录（每月更新）
47		26、月度、季度、年度总结（每月更新）
48		27、防汛预案（方案）报审表、防汛预案、防汛排班表、防汛记录表
49		28、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中标通知书、基础资料报审表
50		29、建立水质分析档案（每月分析代表断面水质数据）
51		30、养护成果照片（前、中、后对比）（每月更新）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90%，商务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10%），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商务标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评标原则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评审专家 6 名。**各评委按照评标方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经算术平均后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6、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工程报价和所对应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工期或承担的管理和配合服务费用与对应的内容；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8、修正：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 （2）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若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则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方法修正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同意后，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10、本项目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2.1 资格性检查：

以下检查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负责核对，招标人拒绝接受未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

序号	资格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4	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2.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且填写完整的；	
2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且填写完整。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以及投标须知中要求必须签字和盖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承诺书）；	
4	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5205700 元	
5	开标资料未携带齐全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养护周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核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2.3 详细评审：（商务得分：10 分）

2.3.1 商务标评审：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

2.3.2 技术标评审（合计 90 分）

条款	子项	分值	评审标准
技术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20	好：计划维修养护量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合理，可评 15-20 分； 较好：计划维修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评 10-14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1-9 分。

	技术方案及维修保养质量保障措施	15	好：内容齐全，维修保养技术方案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到位，可评 11-15 分； 较好：内容齐全，维修保养技术方案针对性较强，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可评 7-10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1-6 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10	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可评 8-10 分； 较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5-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1-4 分。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10	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可评 8-10 分； 较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5-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1-4 分。
	养护实施设备配置	3	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维修保养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可评 3 分。 较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维修保养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可评 1-2 分； 差：可评 0 分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10	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可评 8-10 分； 较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可评 5-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1-4 分。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10	方案措施操作性、针对性明确 8-10 分； 方案措施操作性、针对性相对完善 5-7 分； 内容简单 1-4 分。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2	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可评 2 分； 较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较规范，措施较合理，可评 1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 分。
	便民利民措施	3	好：3 分，一般：1-2 分，差：0 分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	2	承诺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明确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得 2 分；未出具包含相应内容的承诺函，得 0 分。
类似业绩	5	近三年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3.3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2.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本项目共推荐 2 名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发包方全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承包方全称）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下列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维修养护内容

- ☒ 巡查及监测 ☒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 河床维修养护 ☒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 河道保洁
☐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 ☐ 防汛防台 ☒ 应急措施
☒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设施量清单。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的确认：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

进场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天内对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 7 天内，不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4.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养护周期是[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分年度签订合同。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1) 乙方的维修养护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规定的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双方指定的机构进行鉴定。

机构名称为：

所用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维修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根据金山区河道在全区分部面广量大的特点，采取以第三方月度考核和区水务局季度考核相结合方式，开展对镇、村级河道实施主体镇的运行养护质量的考核。对于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检查考核工作小组开出整改通知单，养护公司、镇根据整改通知单的内容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把处理结果反馈给区水务局河道科，作为河道市场化养护考核奖惩细则的依据之一。

区第三方考核公司负责对镇村级河道进行月度考核。镇、村级河道做到全年每月河道考核全覆盖，并每月公布考核结果及考核分。

(4) 因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河道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镇云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通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养护期相应顺延。

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 甲方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维修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修养护经费。

(3)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维修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 将维修养护区域内的河道设施及其它需要维修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方便。

(5)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4. 乙方工作

(1) 编制年度维修养护预算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维修养护计划，合理使用维修养护经费，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维修养护管理期满，将维修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4) 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维修养护期间，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负责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维修养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11) 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2) 乙方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明确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

(13)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
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维修养护计划组织维修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工作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维修养护人员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维修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4. 事故处理

(1) 维修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

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维修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维修养护变更或者维修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价款按季度拨付，最终以审定价（年度）为准，一年一结。

3. 维修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

根据招标单位的要求

4. 按照本合同第 9.1 条第 (2) 款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除另有约定外，应与维修养护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河道现有设施(若有)由项目法人按相关规定按区域统筹给中标单位使用，中标单位必须承诺在使用期间确保现有设施的完好，设施产生的一切维护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合同期满设施归还时运行状况要好于原有状况。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维修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2、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当年项目完成后进行考核，考核达到业主要求，续签下一年合同；如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续签次年合同，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本合同副本 4 份，双方各执 2 份，送相关部门各一份

签约各方

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住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住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金山区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外包装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商务与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开标一览表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开标一览表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金山区金山卫镇 2023-2025 年度镇村级河道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养护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和《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3) 3 年（2023.01.01~2025.12.31）。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5)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合同所述明的所有委托工作范围和内容，根据项目情况、企业状况、市场行情，在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费用后自报。因投标人风险评估不足、工作量估计不足、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理解错误或不充分等引起的报价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总设施量	单价	总价
1	水质监测	点	53		
2	水域面积				
(1)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万 m ²	104.6123		
(2)	水域保洁 村级河道	万 m ²	180.5851		
3	绿化养护				
(1)	水生植物	m ²	11310.84		
(2)	生态绿化	m ²	62253.92		
(3)	景观绿化	m ²	362291.85		
4	设施养护				
(1)	陆域保洁	万 m ²	149.9435		
(2)	堤防护岸				
一、	浆、灌砌块石护岸维修及养护	m ³ 砌体	11765.92		
二、	木桩护岸维修及养护	m	27175.23		
三、	仿木桩护岸维修及养护	m	2384.3		
(3)	防汛通道				
一、	防汛通道 广场砖面层维修及养护	m ²	19525.93		
(4)	附属设施				
一、	混凝土栏杆 刷涂料	m	1476.8		
二、	河道标牌 油漆	m ²	506.62		
三、	河道标牌 更换	块	500		
四、	太阳能生态浮岛	座	3		
五、	监控设备维护	套	146		
六、	亲水平台 维修	座	10		
七、	亲水平台 油漆	座	10		
5	“河道三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总设施量	单价	总价
(1)	清理倒伏、沉船等	KM	206.918		
6	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费（暂估价）	项	1	100000	100000
7	考核奖励（暂估价）	项	1	50000	50000

备注：、分项报价明细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拟定，但应当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总报价应当等于各项明细报价之和，且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一致。

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自报服务周期_____，自报服务质量 _____。
质量、服务期奖罚条款：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
码：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商务与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
		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1	供应商名称	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是		
2	养护周期	3 年（2023. 01. 01~2025. 12. 31）	是		
3	服务要求（质量）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是		
4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是		
5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以及投标须知中要求必须签字和盖章（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	是		

6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是		
7	服务期限 违约金	赔偿费按每（周、天）赔偿迟交服务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是		
8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5205700 元	是		
9	对投标文件的文字及修正	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供应商予以接受。	是		
10	提交投标文件	递交纸质和网上投标文件	是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水务站

我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7.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类似工程主要设计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成果	3			
主要获奖情况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8.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 备或名称	型 号 规格	数 量	国 别 产地	制 造 年份	额 定 功率	生 产 能 力	车 牌 号	备注(自有 或租赁)

9、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作业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表格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0. 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级别	按养护内容投入劳动力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个事提交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特殊项目的养护按行业的有关作业规定处理，季节工可按照实际使用时间折算成每年使用的工数。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 (单位名称)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机构、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13、关于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承诺函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

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承诺本企业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